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6-017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历来重视投资者回报，上市以来保持了较高的分红水平，2025 年 12 月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实施了中期分红。综合重大资产重组推进安排，现阶段不实施年度分红，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在 2026 年中期统筹实施分配。

2、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87.20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 8,468.56 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46.86 万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44,694.85 万元，减去 2025 年已分配股利 7,522.77 万元（其中，2024 年度利润分配已分配股利 4,159.31 万元、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已分配股利 3,363.46 万元），2025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4,793.78 万元、股本基数为 226,277,783 股。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公司正在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中期)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3,363.46	6,407.59	6,407.59
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87.20	11,377.46	16,012.7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万元）	51,299.3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万元）	44,793.7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16,178.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万元）	12,292.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16,178.6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第三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等，统筹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6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

公司历来重视投资者回报，上市以来保持了较高的分红水平，2025 年 12 月

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实施了中期分红。综合重大资产重组推进安排，现阶段不实施年度分红，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在 2026 年中期统筹实施分配。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 1、公司在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及与资本开支、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匹配情况。

（二）中期分红的授权

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本次交易进展、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决定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实施时间等。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统筹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因素，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五、相关风险说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